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该委员会的任务业经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扩大，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随函附上新西兰为实施这些决议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见附件)。



2011年6月22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新西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所施加制裁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9、10、15和17段采取的措施。
2. 安全理事会在第1973(2011)号决议第25段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有关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任何资料。
3. 新西兰希望告知委员会，它通过了根据《1946年联合国法》颁布的《2011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条例》，以实施安理会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该条例已于2011年4月1日生效。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武器禁运

4. 该条例执行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对利比亚施加的彻底武器禁运。这包括禁止从新西兰出口武器到利比亚(该决议第9段所列例外除外)和禁止从利比亚进口武器到新西兰；禁止新西兰境内的人和在新西兰境外的新西兰公民出售或经营拟输入或输出利比亚的武器；禁止使用新西兰船只或飞机、或新西兰公民包租的船只或飞机运载来自或送往利比亚的武器；禁止新西兰境内的人和在新西兰境外的新西兰公民向利比亚境内的人提供与武器或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训练或援助。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段：旅行禁令

5. 根据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段和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第22段的要求，该条例对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或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列或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防止这些个人在新西兰入境或过境。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6段所列例外情况也是该条例的例外情况。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冻结资产

6. 该条例对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和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第22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措施，禁止交易被指认人员或实体的资产、金钱或证券，并禁止发送资金给被指认的人或实体。该条例订明了不适用于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9和20段所列冻结资产的例外情况。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禁飞区

7. 该条例执行安理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禁止新西兰飞机飞入或飞过利比亚。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飞行禁令

8. 该条例执行安理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拒绝利比亚飞机以及任何其他载有武装雇佣军或武器前往利比亚的飞机在新西兰降落、起飞，或飞越新西兰。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21 段：要求保持警惕

9. 为了彻底起见，该条例执行安理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21 段，要求在新西兰境内的人、新西兰境外公民和在新西兰注册的实体或根据新西兰法律组建的实体，在与利比亚公司往来交易时，应保持警惕，以免发生可能助长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的情况。

10. 关于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进一步资料，包括 2011 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条例的电子版本，见 <http://mfat.govt.nz/Treaties-and-International-Law/09-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dex.php>。